

# 臺北市松山區114年10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區行政中心10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朝元區長

紀錄：關宇成

四、區政督導員：另有要公

五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/決議事項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40701	復盛里辦公處	因市容整頓進行市民大道五段37號旁一排違建處理。	<p>一、都發局： 都發局114年8月11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58374號函回復如下：有關市民大道五段37號旁鐵皮屋涉及違反土管案件共兩案，其處理情形如下：</p> <p>(一)案址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「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特)」，臨接6公尺之計畫計畫道路，涉違規二案建物面積皆為150平方公尺以下，經本市商業處114年3月7日現場稽查皆認定為「餐館、飲料店業」使用，該等業別皆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「第21組：飲食業(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)」，依97年9月30日府都規字第09705499400號「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(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)兩側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特)、公園用地、</p>	B	<p>1. 有關案址後續倘有環境及半夜噪音等情事，亦請環保局持續督導管控。</p> <p>2. 本案解除列管。</p>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<p>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(特)、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」規定，該計畫區內之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特)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「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」規定辦理。復依上開自治條例第8條之1規定，在「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」得附條件允許作「第21組：飲食業(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)」使用(允許使用條件：一、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。二、限於建築物第一層、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。設於第二層者，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。)，經查案址「臨接道路寬度」不符前開允許使用條件規定。</p> <p>(二)東石生蠔： 其中經營「餐館業」部分，屬再次違規使用，本局業於114年5月26日第1階段裁罰處新臺幣6萬元整罰鍰，並請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，後續改善期屆滿，並經本府相關權責機關(商業處)稽查確認營業態樣並通報本局後，再依都市計畫法續處。另「飲</p>		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			<p>料店業」部分，因營業樣態為第一次違規，本局業於114年5月26日行政指導函使用人限期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改善，現已屆改善期，惟尚未收到本府相關權責機關（商業處）稽查確認營業態樣。</p> <p>(三)小廢串商行： 違規作為「餐館、飲料店業」使用，本局業於114年5月26日行政指導函使用人限期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改善，現已屆改善期，惟尚未收到本府相關權責機關（商業處）稽查確認營業態樣。</p> <p><b>二、建管處：</b> 建管處114年8月1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46142984號函回復：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五段41號頂（金屬儲水器）及市民大道五段41號頂（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、管線）違建案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4年2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086348號函及1146086349號函查報在案，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4年9月23日前配合拆除改善，現由本處第五拆除區隊列管中。</p>		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席裁示
1140901	復盛里辦公處	八德路四段106巷6弄1號1樓騎樓違建拆除	<p><b>一、松山分局：</b> 松山分局114年10月8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43053773號函回復如下：有關復盛里辦公處反映八德路四段106巷6弄1號前，人行道堆置雜物案，查處情形復如說明：旨案雜物置放地點是否屬道路範圍，前經本分局於109年3月11日函請松山地政事務所查復土地權屬為「公私共有」，依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第205條規定，建由土地管理人（本市新建工程處）辦理土地鑑界後，續由本分局依規定查處。</p> <p><b>二、建管處：</b> 建管處114年10月16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46166278號函回復如下：查案址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6巷6弄1號1樓騎樓違建，依法已完成查報，現階段由第五拆除區隊列管並已掣函違建所有人於114年11月19日前自行改善拆除。</p> <p><b>三、新工處：</b> 有關回復松山分局114年10月8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43053773號函一案，經查案址係屬計畫道路範圍，故各單位得就本案權責依法執行公權力。</p>	B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關本案請警察局依新工處最新辦理情形回復，就案址人行道堆置雜物部分執行改善措施。</li> <li>2. 本案持續列管。</li> </ol>

A-辦理完成 B-辦理中 C-計畫中 D-無法執行

八、社會安全網「社區囤積行為」列管案件：無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無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二、散會（上午10時10分）。